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註冊重要業務宣導

教務處

110.05.15



教務處註冊組



大綱 CONTENTS



1

轉系、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

2

預研究生、逕讀博士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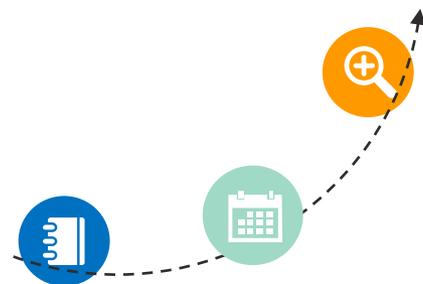
研究生學位考試

4

畢業資格審查、離校作業

5

退學



1-1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轉系名額

轉系名額為該系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之一成，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不採計，不足1人以1人計。



轉系錄取

轉系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



抵免學分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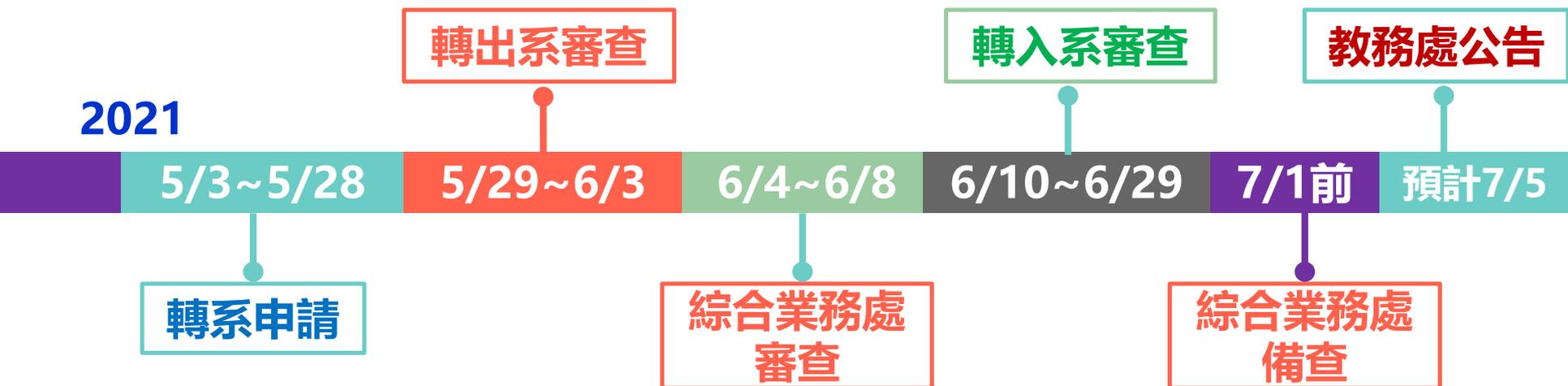
畢業條件

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1-1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109-2 學期辦理110-1學期轉系時程



注意事項

學生可申請跨校區轉系

1-2 輔科(系、所、學位學程)



法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 各系輔系資格及條件

申請規定

- 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申請選修輔系，應依各系要求持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同意，再送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備。

注意事項

-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每學期主輔系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修讀輔系，經輔系主任同意者得**跨部修習課程**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法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各系雙主修資格及條件**

申請規定

- **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同學制之雙主修。**
-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各系要求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同意，再送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備。

注意事項

-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修讀雙主修，經雙主修主管同意者得**跨部修習課程**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雙主修名稱**





各系開設第二專長

- 各系、中心訂定第二專長課程，每項專長修習總學分為15~18學分
- 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學生自主規劃修讀
第二專長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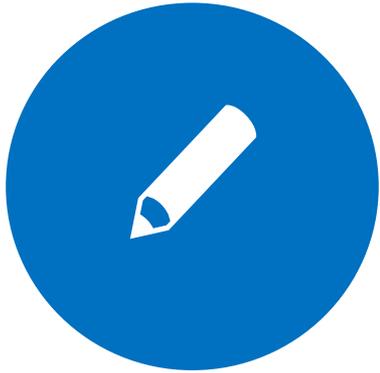


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可認列為第二專長學分

學生選課期間進行網路加選第二專長

至遲於畢業當學期
申請修讀第二專長

2-1學、碩士一貫學位(預研究生)



法規

[學生修讀學
、碩士一貫
學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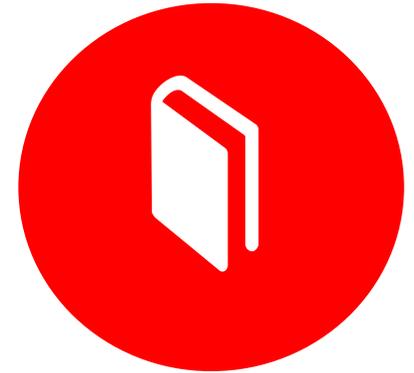
申請時程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究生）資格申請。



申請規定

- 預研究生申請限一系所碩士班，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預研究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學分抵免

預研究生至多可抵免2/3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2-2 逕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生（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時程

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應於**4月30日前**完成審查
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資料

- 1.申請書一份。
-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3.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4.各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3 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 期限

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12月31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6月30止**，學位考試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申請 審核

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教務申請作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相關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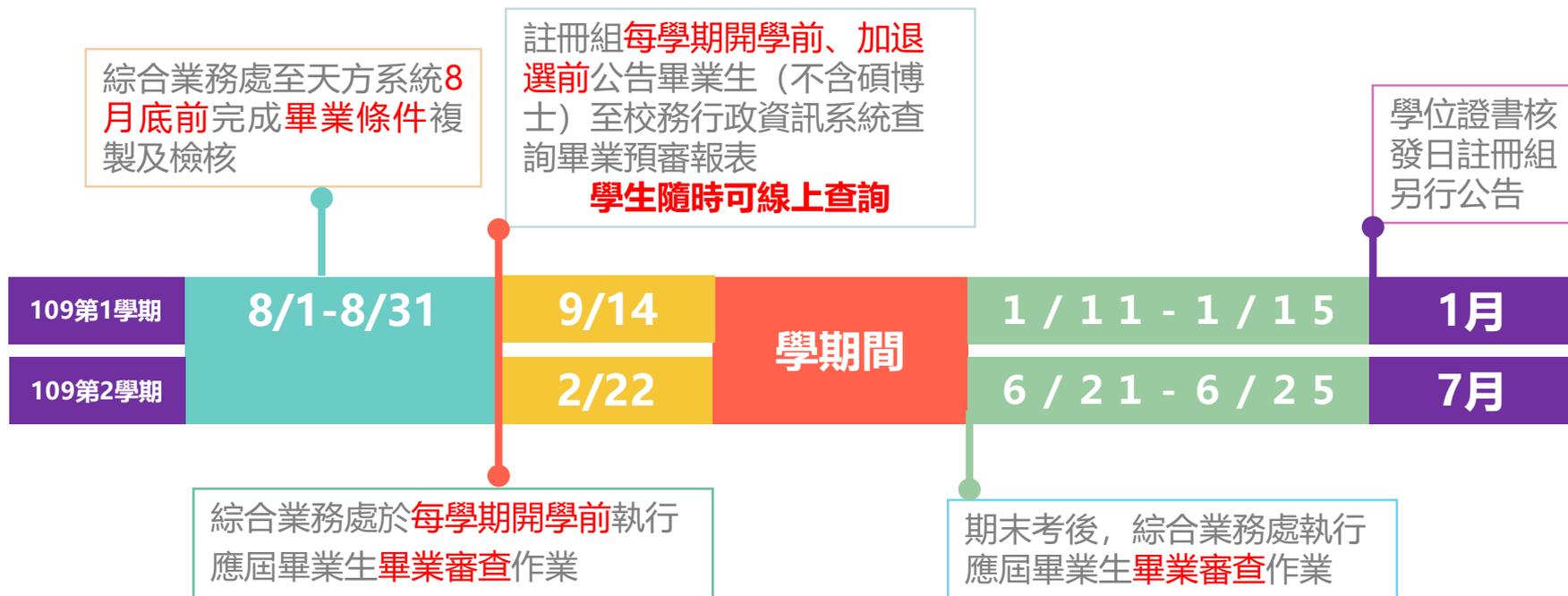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委員 聘書

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印製聘函送交各系所，由各系所通知委員口試出席之相關事宜

4-1 畢業-資格審查

辦理對象
四技106學年度入學者
二技108學年度入學者



自108學年度起
本校畢業資格採天方系統審查

4-2 畢業-離校作業



公告

註冊組公告通知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等注意事項

單位 審核

1. 五專、大學部：系所、綜合業務處
2. 研究生：系所、**圖書館**、綜合業務處
3. 境外生：比照一般生線上離校，流程加會**國際事務處**

審核 結果

各單位審核皆通過之學生，可於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取。

領取 方式

1. 本人親領
2. 委託本校代為郵寄
3. 委託他人代領



5-1 退學



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

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限制之學生

1.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2. 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
3. 身心障礙生
4. 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
5.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5-2退學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自動申請退學者。

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NK YOU!

